##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

经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,对《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 做出修订,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,《公司章 程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: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	<b>第二十二条</b>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
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	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
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	规定,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
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	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
并;	并;
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	(三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
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	激励;
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
的。	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;
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	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
股份的活动。	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
	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
	权益所必需。
	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
	股份的活动。
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	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
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	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,或者法律法规
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	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
1	1

(二)要约方式;

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(三)

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;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 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"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 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;属于第 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 6 个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 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 10%,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: 上海。

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。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公 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

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,任期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 除其职务。 **第四十二条**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: 上海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

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 更换,并可在任期届满前有股东大会解除其 职务。董事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 任。



•••••

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: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••••

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,并根据需 要设立战略发展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 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 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 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 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,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

